

讲诚信 懂规矩 守纪律

清风辽宁政务窗口

办事不找关系 用权不图好处

# 办事不找关系指南

铁岭经济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服务中心

# 目 录

卫健中心权力事项清单 .....	(1)
办事不找关系路径 .....	(5)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	(7)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	(24)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	(28)

# 卫健中心权力事项清单



卫健中心权力事项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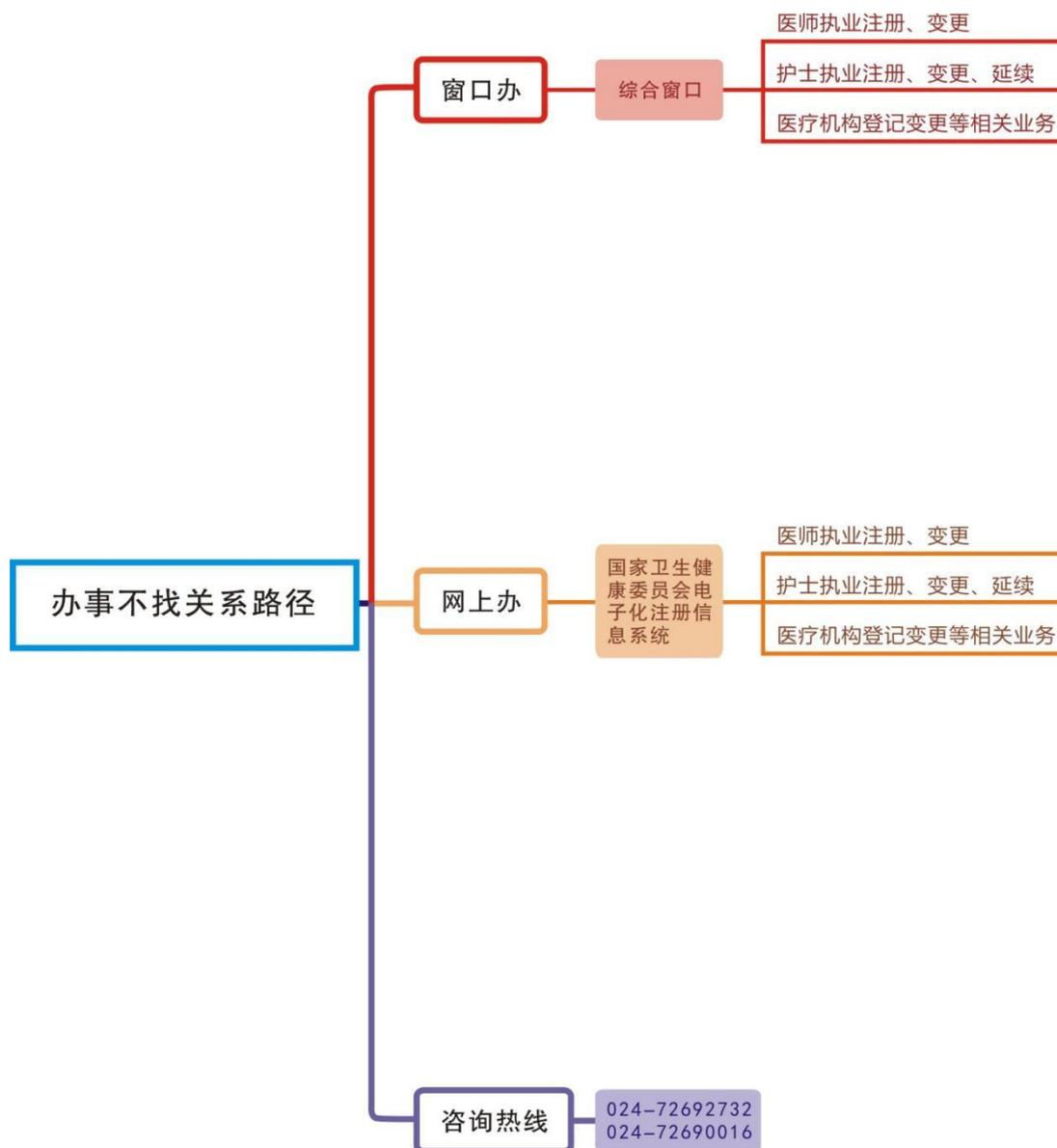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一、护士执业注册	1	护士首次注册	7	业务指南  1.护士首次注册
	2	护士变更注册	8	业务指南  2.护士变更注册
	3	护士延续注册	9	业务指南  3.护士延续注册

二、医师执业注册	4	医师执业注册	10	<p>业务指南</p>  <p>4.医师执业注册</p>
	5	医师变更执业注册	12	<p>业务指南</p>  <p>5.医师变更执业注册</p>
	6	医师多执业机构备案	13	<p>业务指南</p>  <p>6.医师多执业机构备案</p>
三、医疗机构变更登记	7	医疗机构变更法人	15	<p>业务指南</p>  <p>7.医疗机构变更法人</p>

	8	医疗机构变更负责人	16	<p>业务指南</p>  <p>8.医疗机构变更负责人</p>
	9	医疗机构变更诊疗科目	17	<p>业务指南</p>  <p>9.医疗机构变更诊疗科目</p>
四、公共场所 核发、变更、 延续	10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除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变更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	18	<p>业务指南</p>  <p>10.公共场所变更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p>
	11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除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变更经营项目、经营场所地址》	19	<p>业务指南</p>  <p>11.公共场所变更经营项目、经营场所地址</p>

	12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除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延续》	21	<p>业务指南</p>  <p>12.公共场所延续</p>
	13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除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核发》	22	<p>业务指南</p>  <p>13.公共场所核发</p>

# 办事不找关系路径





办理地图导航

## 办理地址

序号	机构名称	地 址	联系电话
1	铁岭经济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服务中心	铁岭市铁岭市 银州区柴河街 南段 77 号	024-72692732 024-72690016

#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 一、护士执业注册

### 1. 护士首次注册

通过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合格后，申请首次注册。

#### 1.1 需提供要件

- ① 《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② 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③ 申请人学历证书及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在教学、综合医院完成 8 个月以上的护理（助产）临床实习的《辽宁省护士执业注册临床实习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④ 医疗卫生机构拟聘用护士或助产士岗位的有效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⑤ 获准开展健康体检服务的医疗机构出具的申请人 6 个月内的健康体检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⑥ 正面免冠白底彩色 2 寸近照 2 张（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⑦ 通过全国护士执业资格考试之日起 3 年未注册的，另需提交在省内二级以上教学、综合医院接收 3 个月临床护理（助产）培训并考核合格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 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铁岭经济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服务中心 505 室窗口

②网上办：护士执业注册联网管理系统：

<https://cnnursys.cn/home/index>



1.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1.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此项业务，建议您网上办理后，您先拨打咨询电话，确认此项业务生成及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电话咨询 024--72692732。

## 2. 护士变更注册

护士登录个人端用户，申请变更注册。

### 2.1 需提供要件

- ① 《护士执业证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② 《护士变更注册申请审核表》（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③ 如外省、外市需提供近 6 个月健康体检报告一份（资料来源：申请人）

## 2.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铁岭经济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服务中心 505 室窗口

②网上办：护士执业注册联网管理系统：

<https://cnnursys.cn/home/index>



2.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2.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此项业务，建议您网上办理后，您先拨打咨询电话，确认此项业务生成及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电话咨询 024--72692732。

## 3. 护士延续注册

护士执业注册满五年，申请延续注册。

### 3.1 需提供要件

① 《护士延续注册申请审核表》（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 获准开展健康体检服务的医疗机构出具的申请人 6 个月内的健康体检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 《护士执业证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 3.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铁岭经济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服务中心 505 室窗口

②网上办：护士执业注册联网管理系统：

<https://cnnursys.cn/home/index>



3.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3.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此项业务，建议您网上办理后，您先拨打咨询电话，确认此项业务生成及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电话咨询 024--72692732。

## 二、医师执业注册

### 4. 医师执业注册

通过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医师执业资格考试合格后，申请注册。

4.1 需提供要件

① 已接受 6 个月培训并经考试考核合格证明（领取《医师资格证书》后两年内未申请注册及两年内未在岗位执业的人员

② 医师定期考核证明（执业未满两年的除外）（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 近 6 个月两寸正面免冠半身照片 1 张（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 拟执业机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及诊疗科目明细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 医疗、预防、保健机构的拟聘用证明原件及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⑥ 医疗机构（二级以上医院）出具的申请人 6 个月内的健康体检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⑦ 《医师执业、变更执业、多机构备案申请审核表》（资料来源：申请人）

#### 4.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铁岭经济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服务中心 505 室窗口

②网上办：医师执业注册联网管理系统：

<https://cndocsys.cn/home/index>



4.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4.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此项业务，建议您网上办理后，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确认此项业务生成及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电话咨询 024--72692732。

## 5. 医师变更执业注册

医师个人端申请，医疗机构端同意后打印表格。

### 5.1 需提供要件

① 医疗、预防、保健机构的聘用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 拟执业机构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 《医师执业证书》原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 医师定期考核证明（执业未满两年的除外）（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 医疗机构（二级以上医院）出具的申请人6个月内的健康体检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⑥《医师执业、变更执业、多机构备案申请审核表》（资料来源：申请人）

## 5.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铁岭经济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服务中心 505 室窗口

②网上办：医师执业注册联网管理系统：

<https://cndocsys.cn/home/index>



5.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5.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此项业务，建议您网上办理后，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确认此项业务生成及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电话咨询 024--72692732。

## 6. 医师多执业机构备案

执业医师登录个人端申请多执业机构备案。

### 6.1 需提供要件

①拟执业机构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及诊疗科目明细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上一期医师定期考核证明（执业未满两年的除外）医疗、预防、保健机构的聘用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医师执业、变更执业、多机构备案申请审核表》（资料来源：申请人）

## 6.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铁岭经济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服务中心 505 室窗口

②网上办：医师执业注册联网管理系统：

<https://cndocsys.cn/home/index>



6.3 办理时限：即时办理。

6.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此项业务，建议您网上办理后，您先拨打咨询电话，确认此项业务生成及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电话咨询 024--72692732。

### 三、医疗机构变更登记

#### 7. 医疗机构变更法人

法人登录医疗机构端账号进行申请事项。

##### 7.1 需提供要件

① 有上级主管部门的，需提供上级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营利性医疗机构需提交登记机关出具的变更通知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原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 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 7.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铁岭经济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服务中心 505 室窗口

②网上办：医疗机构注册联网管理系统：

<https://natimedunit.wsb003.cn/#/LoginUnit>



7.3 办理时限：20 个工作日

**7.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此项业务，建议您网上办理后，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确认此项业务生成及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电话咨询 **024--72692732**。

## **8. 医疗机构变更负责人**

法人登录医疗机构端账号进行申请事项。

### **8.1 需提供要件**

① 有上级主管部门的，需提供上级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营利性医疗机构需提交登记机关出具的变更通知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原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 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 **8.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铁岭经济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服务中心 505 室窗口

②网上办：医疗机构注册联网管理系统：

<https://natimedunit.wsb003.cn/#/LoginUnit>



8.3 办理时限：20 个工作日

8.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此项业务，建议您网上办理后，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确认此项业务生成及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电话咨询 024--72692732。

## 9. 医疗机构变更诊疗科目

法人登录医疗机构端账号进行申请事项。

### 9.1 需提供要件

①医疗机构主要医疗仪器设备配置登记表（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医疗机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登记表和有关职业资格证书、执业证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拟变更诊疗科目的科室设置平面图（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原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 9.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铁岭经济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服务中心 505 室窗口

②网上办：医疗机构注册联网管理系统：

<https://natimedunit.wsb003.cn/#/LoginUnit>



9.3 办理时限：20 个工作日

9.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此项业务，建议您网上办理后，您先拨打咨询电话，确认此项业务生成及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电话咨询 024--72692732。

#### 四、公共场所核发、变更、延续

### 10.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除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变更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除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变更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应向铁岭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卫生健康局窗口提交申请。

#### 10.1 需提供要件

①告知承诺书（材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卫健局窗口领取）

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或变更通知书，先内部核查，共享。  
（材料来源：申请人）

③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申请表（材料来源：申请人）

④卫生许可证原件（材料来源：申请人）

## 10.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铁岭经济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服务中心 505 室窗口

②网上办：<http://sxzspzx.tieling.gov.cn/>铁岭政务服务网



10.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10.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变更业务快速办结，提示您带全申请材料，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72690016 咨询。

## 11.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除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变更经营项目、经营场所地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除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

——变更经营项目、经营场所地址》，应向铁岭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卫生健康局窗口提交申请。

### 11.1 需提供要件

①告知承诺书（材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②容缺受理承诺书（材料来源：申请人）

③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材料来源：申请人）

④有资质的检测机构一年内出具的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提交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竣工图纸、有资质的检测机构一年内出具的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材料来源：申请人）

⑤公共场所地址方位示意图、平面图和卫生设施平面布局图（材料来源：申请人）

⑥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申请表（材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 1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铁岭经济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服务中心 505 室窗口

②网上办：<http://sxzspzx.tieling.gov.cn/>铁岭政务服务网

操作流程



11.公共场所变更经营项目、经营场所地址

11.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11.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变更业务快速办结，提示您带全申请材料，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72690016 咨询。

## 12《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除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延续》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除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延续》，应在许可证到期前，向铁岭政务服务中心卫生健康局窗口提交申请。

### 12.1 需提供要件

- ①告知承诺书（材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 ②卫生许可证原件（材料来源：申请人）
- ③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明；委托他人办理的，还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身份证明（材料来源：申请人）
- ④有资质的检测机构一年内出具的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提交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竣工图纸、有资质的检测机构一年内出具的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材料来源：申请人）
- ⑤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申请表（材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 12.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铁岭经济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服务中心 505

室窗口

②网上办：<http://sxzspzx.tieling.gov.cn/>铁岭政务服务网



12.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12.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申请延续业务快速办结，提示您带全申请材料，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72690016 咨询电话

### 13.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除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核发》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除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核发》，应向铁岭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卫生健康局窗口提交申请。

13.1 需提供要件

- ①告知承诺书（材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 ②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材料来源：申请人）
- ③公共场所地址方位示意图、平面图和卫生设施平面布局图（材料来源：申请人）

④有资质的检测机构一年内出具的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提交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竣工图纸、有资质的检测机构一年内出具的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材料来源：申请人）

⑤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申请表（材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

### 13.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铁岭经济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服务中心 505 室窗口

②网上办：<http://sxzspzx.tieling.gov.cn/>铁岭政务服务网



13.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13.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申请核发业务快速办结，提示您带全申请材料，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72690016 咨询。

#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禁办事项	禁办情形
一、护士首次注册	1. 未通过国家护士资格考试并取得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明的
二、护士变更注册	1. 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
	2. 有精神病史的
	3. 色盲、色弱、双耳听力障碍的
	4. 影响履行护理职责的疾病、残疾或者功能障碍的
三、护士延续注册	1. 护士执业注册未到有效期届满的
	2. 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四、执业医师首次注册	1. 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2. 因受刑事处罚，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二年的
	3. 受吊销《医师执业证书》行政处罚，自处罚决定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二年的
	4. 甲类、乙类传染病传染期、精神疾病发病期以及身体残疾等健康状况不适宜或者不能胜任医疗、预防、保健业务工作的
	5. 重新申请注册，经考核不合格的

禁办事项	禁办情形
	6. 在医师资格考试中参与有组织作弊的
	7. 被查实曾使用伪造医师资格或者冒名使用他人医师资格进行注册的
	8. 国家卫生计生委规定不宜从事医疗、预防、保健业务的其他情形的
	9. 获得医师资格二年内未注册者、中止医师执业活动二年以上
五、执业医师注册变更	1. 医师执业范围与医疗机构诊疗科目不一致的
	2. 未参加医师定期考核或考核不合格的
	3. 甲类、乙类传染病传染期、精神疾病发病期以及身体残疾等健康状况不适宜或者不能胜任医疗、预防、保健业务工作的
	4. 未取得注册执业范围以外同一类别其他专业的，高一层次的，省级以上教育部门承认的学历，或未经所在职业机构同意，从事新的相应专业的
	5. 未经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培训机构，出具的培训两年，或者专业进修满两年，系统培训和专业进修合计满两年的证明，接受同一类别其他专业的，并持有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业务考核机构出具的考核合格证明
	6. 未经聘用单位同意变更执业范围的证明

禁办事项	禁办情形
六、医师多执业机构备案	1. 未经医师注册取得执业证书
	2. 同一执业范围未满五年的执业医师
	3. 执业机构超过三个。
七、医疗机构变更法人	1. 新旧法人之间未明确债权债务等
	2. 新法人属于以下几类人员：正在服刑或者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个人；医疗机构在职、因病退职或者停薪留职的医务人员；发生二级以上医疗事故未满五年的医务人员；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已被吊销执业证书的医务人员；被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3. 个人证明材料虚假
八、医疗机构变更负责人	1. 新负责人未取得执业医师证书
	2. 新负责人主执业地点不在在该医疗机构
	3. 个人证明材料虚假
九、医疗机构变更诊疗科目	1. 申请材料不全
	2. 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部机关职权范围或不符合受理条件的

禁办事项	禁办情形
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除饭店、咖啡馆、酒吧、茶座等）--- 延续	不符合申请延续许可证条件的情形
十一、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除饭店、咖啡馆、酒吧、茶座等）--- 核发	不符合申请条件的情形
禁办事项存在禁办情形中的任意一种即禁止办理	

#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序号	业务事项	可容缺资料	资料来源
1	护士执业注册	护士资格证书 原件	护士执业注册 联网管理系统 系统
2	护士变更注册	护士资格证书 原件	护士执业注册 联网管理系统 系统
3	护士延续注册	护士资格证书 原件	护士执业注册 联网管理系统 系统
4	医师执业注册	医师资格证书 原件	医师执业注册 联网管理系统 系统
5	医师变更执业 地点	医师资格证书 原件	医师执业注册 联网管理系统 系统
6	医师多机构执 业备案	医师资格证书 原件	医师执业注册 联网管理系统 系统

7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除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变更经营项目、经营场所地址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	政府部门核发（监督所提供）
8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除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核发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	政府部门核发（监督所提供）
补正期限：3个工作日			

**注：**一个业务事项涉及多种可容缺资料的，可同时容缺

